

二十一世紀日本教育改革的新方針

——綜合學習時間的內涵概觀——

林世英

駐日文化組秘書

一、緒言

無論是那個國家，想持續在二十一世紀發展，在國際社會中領導潮流，當今最重要的課題之一，就是教育改革；我國的目標是如此，日本也是如此。然而，就教育改革實際效益而言，儘管在教育制度層面上，我國與日本都不斷地提出推陳出新的各種改革措施，惟在諸多社會體制及教育制度並行之下，能否徹底有效地改變整體國民對教育的意識，恐怕才是教育改革成敗的最關鍵。也就說，能建立「全民教改意識」，才是教育的真正意涵。

就此一意義而言，日本中央教育審議會在教育課程審議會中，為因應平成十五年度（二〇〇三年度）學校完全採行「週五日制（即週休二日制）」所提出之中間報告，就具有改革日本教育體制及內涵的跨世紀意義。特別是其中之新設「綜合學習時間」的觀點，就最具關鍵角色，且深具時代性意義。其內涵及意義，值得也正積極推動教育改革之我國參考及探討研究。

二、「綜合學習」的意涵

日本中央教育審議會為因應從二〇〇三年度起學校完全採行「週五日制（即週休二日制）」之新學習教育課程，其教育課程審議會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了「審議中間報告」。依據該審議中間報告，主要改革綱要事項有從小學到高中之每週教學時數減少兩小時、擴大國中及高中之選修科目、從小學三年級開始實施英語會話教育、教育課程標準之彈性化及新設「綜合學習時間」等，都是值得給與肯定的評價。其中，從小學三年級至國中階段必須導入實施的新科目「綜合學習時間」，可以說是對今後之日本教育改革，乃至於有關整體少年學校教育，都是最具關鍵性角色的措施，而且具有相當的重要性。

依據該「審議中間報告」，所謂「綜合學習時間」，就是指「實施橫向聯繫性、綜合性學習國際相互理解、外語會話、資訊、環境保護、社會福祉等之時間」；可以說，就是追求及強調實施自然體驗、志工（義工）活動等之體驗學習時間。「綜合學習時間」的實施，具體上，就是裁減現行的「生活科」教學科目；其實施的時間，小學是從三年級開始，每星期三小時，而國中則是三年期間，每星期四小時。其最主要目的，就是在培養學生的解決問題能力。

日本之所以新設「綜合學習時間」的主要原因，乃在於日本學校教育中傳統之自然科、社會科及家庭科等教學內容上，儘管一直採行容納著環境保護、社會福祉及國際差異文化等觀點及內涵，卻也存在著相當地限度。再者，由於現在的日本各大學均不斷地新成立或開設冠有「國際」、「環境」、「資訊（在日本稱為「情報」）」等學系或科際綜合學體系，例如，國立東北大學之國際文化研究科（研究所）、國立廣島大學之國際協助研究科、國立筑波大學之環境科學研究科、國立電氣通訊大學之資訊系統學研究科、國立名古屋大學之人類資訊學研究科及東京私立產能大學的經營資訊學科等。因此，日本教育界認為即使是在初級、中等等之教育階段，也就有事先規劃設置超越從來傳統教科書內容之教學領域，即創設「綜合學習時間」的必要性。

基本上，此一所謂「綜合學習時間」的教育，就是沒有標準教科書，也沒有統一教學手冊的一種教學活動。「綜合學習時間」的教學，除了前述之追求及強調學生從事自然體驗、志工（義工）活動等體驗學習外，更涵蓋著有關學習主題之資訊的蒐集方法、調查方法、歸納方法、報告或發表、研討等內容。

再者，關於學習主題的決定方式、時間的設定方法等，也都是全權委由學校及教師等決定。因此，經由不同學科之教師的聯合教學，或以社區（社會）作為教材而協請社區（社會）人士協助的「教學情境」勢必增加，將是不爭的事實。所以，這個「綜合學習時間」的新設置，就學校教育的內外層面而言，實具有推展「團隊教育」的積極性意義。進而，在推展「學校社區化」上，也具有推動性意義。

進一步地說，實施「綜合學習時間」的教學活動或方式，具體上，就是根據教師或學校的裁量權，分配教學時間。也就是說，教師可以每學期變更教學計畫，或者依據學習課題及指導方式等進行教學，即完全屬於由教師靈活彈性運用的教學時間。

因此，要成功有效地實施「綜合學習時間」之教學活動，教師的創意及能力，就成為最為首要的因素。因為，經由「綜合學習時間」教學之實施，即蘊藏著教師之（教學）指導觀、學生之學習觀及社區（社會）之教育意識等均將產生重大變革的可能性。再就「綜合學習時間」的內涵觀之，其最大的特徵，就是「讓學生自己選擇學習內容」。然而，「綜合學習時間」所實施之學習選擇，並不是如同所謂「自主學習（自主研究）」那般地具有完全自由的程度；這是必須確立的一個基本理念。

日本此一「綜合學習時間」所追求的目標，就是促進學生有能力面對及因應將與今後社會或生活等具有密切關聯性的諸問題。事實上，日本已經早有若干學校做為實驗學校而進行著「綜合學習時間」的教學活動。例如，鳴門教育大學附屬國中即是一例。該國中在三年期間所實施的實驗教學中，所謂的「綜合學習」，就是設定環境、社會福利、國際化及資訊化等四個範疇，引導所有學生進行所有相關範疇的全方位學習。進而，確立學生對將來社區（社會）應有理想及型態之建議的目標。

在資訊蒐集方法上，也是由學生自己選擇決定採取的手段。諸如前往行政機關、企業、公私立圖書館等，或是利用電話、傳真等方式，乃至於利用國際網際網路等科技蒐集各種資訊。即使是事前的聯絡或協調等，也是由學生自行執行實施。如此，學生即可以養成自主性，建立「學習不是被教導，而是利用自己的力

量所獲得的過程」之學習觀。另外，為確立關於將來社區（社會）理想型態之建議的共識，學生也都能積極地運用在家庭、社區（社會）等所獲得的知識，參與團體討論。

三、「綜合學習時間」的主要課題

經由這種綜合學習的過程，學生即能確立更密切參與自己所處社區（社會）、生活型態及升學或就業等生涯規劃的健全意識。相對地，傳統之既存的教學方式，基本上就是扮演依據已經確立形成之學問體系，輔助學生成長階段的機能。依此一傳統的教學架構，長期以來，即塑造出一個所謂「最具效率及效果的教學方式就是教師主導型教學」的堅固觀念。然而，這種教師主導型觀念的根深蒂固，卻導致現行教學內容與現實生活的脫節分離，扼殺削弱學生學習意願的局面，促使學生成為「等待指示機器」等消極性現象，實已經是無庸置疑的事實。

儘管如上所述，「綜合學習時間」的實施，可以有效地促進學生面對及因應與今後社會或生活具有密切關聯性諸問題的能力。然而，在實施「綜合學習時間」的教學活動上，依然存在著猶待充實的困難課題，有待持續深入探討必要。其主要課題如下：

- (一)綜合學習時間在學校教育中的明確定位；即綜合學習是以「教學內容」為特徵或是以「教學方法」為特徵的問題。更具體地說，就是在綜合學習時間內，是教授學生關於綜合性課題之知識或是培養學生自我思考之能力的明確定位問題。此一關鍵問題若未能明確釐清，必將造成教育現場的混亂。
- (二)必須確保實施綜合學習時間之實施場所的安全性。就綜合學習的實施而言，最為理想的實施型態，就是推廣及於街頭（田野）的實地採訪、調查等，或輪椅體驗、老人安養等場所。然而，當其實施之際，委託社會義工（志工）、行政機關及企業團體等的協助，就成為不可或缺的手段。因為，在這種綜合學習時間的實施場所上，要確保少年、兒童等學生的安全等，恐怕非僅是依賴教師之力量即能達成。所以，如何規劃設計，進而架構社區（社會）居民、民間團體及（少年、兒童等）保護者等之協助合作體系或組織，就成為最首要的課題。
- (三)學習指導上，學校裁量權必須獲得保障，且應較之傳統既存教學方式更為優先適用。因為，這個教學方式的變化勢必啟發教師之創意教學及意識的變革。但是，受到傳統既存教學方式所塑造之現在的教師，可以說，幾乎都是缺乏「無教科書學習指導」的教學經驗者。因此，其教學上自然地也就難於達成培育具創造性人才的教育目的；同時，也就導致教師無法擁有充分的教學時間。事實上，今日的學校也有受到必須承擔少年、兒童等教養之本來是屬於家庭應有教育責任領域的「社會期待角色」。所以，就培育健全少年、兒童之教育問題而論，實有必要再度重新檢視學校、家庭及社區（社會）之教育責任分擔。
- (四)教學時數彈性運用的重要性。就教學實務而言，若固定性地決定綜合學習時間之教學時數，恐怕將無法充分發揮綜合學習時間之應有預期功能及完成綜合學習時間之趣。例如實施田野調查活動、實地體驗活動等校外教學活動時，均應可依實際情形充當上午或下午之學習課程等具彈性的因應對策，乃是有其必要性的措施，決不可僵硬地規定一或二個小時。

(五)教師必須具備有身為教育改革先驅的氣概，率先行動。基本上，「綜合學習」的實施，就是以「社區」為教材的教學，故師追求與其他學校教學具有相異性之個性化教學的意志氣概，即是關鍵所在。尤其是只接受利用教科書及黑板之舊式傳統教學養成的資深教師，是否能夠適時因應此一新型態教學動向，就是一個重要課題。換言之，教師的創意及能力就是實施「綜合學習」的關鍵因素。

四、結語

就今日之教育改革而言，筆者認為最重要的，就是要落實「心靈教育」及培育「思考能力」。針對落實「心靈教育」，在校園暴力，乃至於少年犯罪、問題行為等成為嚴重社會、教育問題以來，無論是在我國或日本，乃至於世界各先進國家，無不都已經成為社會最重視的教育課題；而且，也都大力地推動各項改革對象。尤其是日本，在一九九七年四月發生神戶少年連續殺人事件後，「心靈教育」更是成為教育當局最強調的因應對策。

相對地，關於培育「思考能力」，在強調重視升學主義的我國及日本等，似乎不曾有過採取有效地改善措施。不過，在日本中央教育審議會這次的「審議中間報告」中，則已明確顯現此一方向的改革傾向。簡言之，就是提出因應於二〇〇三年全面實施學校週五日制（即週休二日制）之學校教育新體制的教改藍圖。其中，新設非屬於教學科目的「綜合學習時間」即是中樞。

教育改革之最終目的，就是培育少年之知識與智慧的平衡發展。基本上，學校教育即蘊涵著傳授知識機能及培育思考力、創造力機能等兩大機能。目前學校教育中之偏重智育的「智」，實質上就是「偏重知識、輕視智慧」的現象。就事論事，一個人若無法保持知識與智慧的平衡，即表示是「非平衡性的成長」；相對地，也就無法獲得別人應有的尊重。因此，為培育有智慧的國家未來主人翁，教育改革的關鍵就是研發「培育智慧」的最佳教育方法，而不是教育意識之爭。

筆者認為，在知識傳授上，只要遵循一定的系統性學習，即可以達成預期目的。而在培育智慧上，加強訓練解決問題的學習，也就能達成應有的效益。然而，學校中的教師，總是不自學地，在教學過程中或教學結果評價中，就會出現強調知識重要性的不當傾向。因此，日本中央教育審議會提出強調教育方法優於教育內容的「綜合學習時間」，其最終目標，就是期待可以保持教學課程的一貫性，並有效地改革教師之教學意識，而踏出教改堅實的一步。當然，日本這項重要教改措施，必須等待日本中央教育審議會的最終審議報告，才能最後定案。不過，日本教改規劃的慎重縝思及步驟明確，同時廣徵社會論議及共識的做法，實有同為進行教改之我國學習之處。

總而言之，筆者認為，學校本質是屬於「公共空間（PUBLIC SPACE）」的存在。因為，學校一方面是提供教育政策做為公共討論對象而被選擇討論的公共空間，另一方面，學校做為展開教育實踐的公共空間，也是直接或間接與教育實踐有所相關之人士都能相互交流的公共空間。再者，除了教師及學生之外，更是學生家長、社區住民及相關人士等都能相互交流的公共空間。當然，也是教師、學生家長、社區住民及相關人士等針對學校的教育方針及教育計畫等，彼此交換意見，追求更理想教育型態的公共空間。進而，也是相互獲得共識，共同實現教育方針及教育計畫等的公共空間。就這理念層面而言，日本此一「綜合學習時間

」的實現，必然是二十一世紀教育的新紀元。

最後，附帶一提，依據該中間報告，日本預定將於西元二〇〇三年正式導入實施「綜合學習時間」。就時間角度而言，在現階段，或可謂仍有相當多的準備及建設時間；然就教育改革的層面而言，在顧慮及必須接納社區（社會）居民（家長）、民間團體及（少年、兒童等）保護者等各種意見及進行相關實驗教學等因素，且需要進行協調以取得共識等時間，事實上，準備時間並不是很充裕，乃是不爭的事實。因此，「綜合學習時間」的實施，不唯將影響及日本二十一世紀之教育改革，更必然地將導致日本教育體制的大變革；且讓我們拭目以待。

提升教育品質

教育品質的提升，除著眼於中小學課程教學之改革外，亦應自師資素質、教育研究發展與評鑑、教育資源的有效運用等方向去努力。對於高等教育發展和技職教育發展所遭遇的問題，也應設法予以解法。

師資培育與教師素質上所面臨的問題，在於師資培育功能未充分發揮、實習制度有待落實、教師進修管道亟須改善。教育資源分配與運用的問題，主要在於資源不足、資源分配不均、教育經費補助失當等方面。教育研究發展與評鑑方面的問題，主要在於教育基礎性研究薄弱、缺乏國家級教育研究機構、教育評鑑及視導功能不彰。高等教育發展的問題，主要是政府對高等教育的負擔過重，高等教育學府功能定位不清、大學運作體系失衡，對私立大專校院的激勵及輔助太少，大學教學品質未能提升，以及大學評鑑未落實。技職教育發展的主要問題是，技職教育功能式微，技職學生基本能力不足，及技職教育體系過於單一。